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董勝凱

電話：04-22289111 #60314

電子信箱：skt0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00130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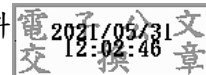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90000H_1100130613_ATTACH1.pdf、
387290000H_1100130613_ATTACH2.PDF、387290000H_1100130613_ATTACH3.pdf、
387290000H_1100130613_ATTACH4.pdf、387290000H_110013061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為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、「禁止酒駕」政策，
請各機關協助宣傳代客駕車服務定型化契約，提醒民眾可
善用代駕服務，提供酒後安全返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5月21日交路字第11000132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
(大)隊
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、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



農建課 收文:110/05/31



AB1100016847 有附件